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

會 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電 話：(03)4273477
傳 真：(03)4273543
http://www.tyland.org.tw
E-mail: tyupa168@ms52.hinet.net

受 文 者：如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桃地士公(十)字第 1030328 號

附 件：

主 旨：為通知召開本會第十屆法制、權益暨會務、會拓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次聯席會議及其相關事項，敬請 撥冗準
時出席會議。

說 明：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會會館。

三、會議主席：鄭主委美鈴。

四、出(列)席人員：

(一) 法制、權益委員會：

田理事得亮、樂理事中文、鄭主委美鈴、游副主委順德、古委員北炫、趙委員月清、鄧委員凱吟、林委員英茹、王委員義泉、呂委員彥緯、黃委員國華、林委員士盟、魯委員乃綸。

(二) 會務、會拓委員會：

林理事瑞芳、麥理事嘉霖、彭主委萬璋、徐副主委銀珍、孟副主委嘉瑩、王副主委永昇、梁委員桂琴、劉委員金龍。

(三) 列席人員：

陳理事長文旺、葉副理事長純禎、楊副理事長連增、王常務理事清霖、陳常務理事榮杰、劉總幹事德沼、戴副總幹事亞星、邱副總幹事素女。

五、開會議題：

(一) 有關本會理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之相關規定檢討討論案。

說明：

1. 本會第十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將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任期屆滿，應依有關規定改選之。

2. 爰擬事前就選舉之相關規定提出檢討討論與建議。

(二) 研訂本會推薦會員受託委辦相關業務之處理與回饋辦法討論案。

說明：

1. 依理事長指示辦理。
2. 為處理有關單位委請本會推薦會員受託委辦相關業務，擬研訂相關作業辦法。

(三) 關於桃園縣第一地政士公會於該會會員大會手冊內，刊載對本會不實言論等討論案。

說明：相關細節請詳參附件一。

(四) 配合本會章程第三十條之修正，研修本會辦事細則第五十四條討論案。

說明：

1. 依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2. 相關說明請詳參附件二。

(五) 針對內政部研討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部分條款修正草案討論案。

說明：

1. 依理事長指示辦理。
2. 相關說明請詳參附件三。

(六) 針對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函詢地政士承辦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申請讓售，土地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內，有無酬金訂定之大略範疇？以及此等案件是否屬合格地政士均有專業得辦理之案件？討論案。

說明：

1. 依理事長指示辦理。
2. 請詳參附件四（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桃院勤刑育 103 易 581 字第 1030065787 號函）。

(七) 修訂本會秘書處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說明：

1. 依秘書處劉總幹事沼澤建議辦理。
2. 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多次修正，秘書處作業辦法之部分條文亦應隨同修訂，特提請討論。

六、出席人員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條規定紀錄服務次數。

七、本開會通知單為求迅速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送達。

八、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請「務必」於 104 年 1 月 5 日前以電話或 e-mail 或 LINE 或利用本會網站「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告知是否出席。

理事長 陳文旺